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兵役處函請廢止「臺北市役政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來函誤載為臺北市役政活動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兵役處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北市兵秘字第0九八三0六七五三00號函略以：

(一)為提高本市役政活動中心使用率，開放各界有償租用，以達資源共享、地利共有之目的，特訂定「臺北市役政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來函誤載為臺北市役政活動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辦法)，本辦法自九十五年九月六日發布施行至今。

(二)本辦法之役政活動中心業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移交本府文化局使用，本辦法所規範之標的已不存在，故擬予廢止。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廢止臺北市役政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役政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二五七八00號令發布。	本辦法之役政活動中心業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移交本府文化局使用，本辦法所規範之標的已不存在，故擬予廢止。